

广水市教育局预算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本级资金

项目编码：

项目单位（盖章）：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主管部门：广水市教育局

审核方式：部门集中审核 专家评审 第三方机构评审

申报日期：2022年12月8日

部门（单位）分管领导签章：
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批意见：

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批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项目基本信息

二级项目名称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本级资金	二级项目代码		一级项目编码	
一级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-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支出项目类别	本级支出项目	项目性质	
项目安排频度	常年性项目	项目属性	持续性项目	主管处室	科教和文化股
主管部门	广水市教育局	单位	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	编报模板	自定义
项目开始年度	2023	项目期限	5年	分配方式	
项目来源	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职能职责	广水市教育局	是否基建项目	否
是否科研项目	否	是否追踪	是	去向单位	
上级转移支付项目		是否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：	否	负责人姓名	刘清波
负责人电话	07226233510	邮编	432700	单位地址	广水市西正街29号
是否投资评审	否	是否新增资产	否	是否债务类项目	否
是否填报附件	是	是否填报绩效	是	项目总额	857.5万元
项目立项依据	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			其中：社会投入资金（元）	0
项目概述	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按照小学10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学年的标准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资助，其中本级配套标准小学5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625元/生/学年，本级资金对非寄宿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补贴。				
项目实施方案	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 广教发[2020]19号				
一般转移性支付计算标准及方法					

绩效目标表

中期绩效目标：

2023年完成4200名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、初中3500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标准小学困难寄宿生10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困难寄宿生1250元/生/学年，其中本级配套小学困难非寄宿生5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困难非寄宿生625元/生/学年。

年度绩效目标：

2023年完成4200名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、初中3500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标准小学困难寄宿生10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困难寄宿生1250元/生/学年，其中本级配套小学困难非寄宿生500元/生/学年、初中困难非寄宿生625元/生/学年。

